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9号

当事人：广州恒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R8A3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300号A栋14至17轴

法定代表人：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情况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金属制品业，设有1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冲床、打孔机、锯床各1台，铣床3台，数控机床6台，快走丝切割机10台。生产工艺是对金属原料进行冲压、切割、铣削，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简易屏蔽后排入外环境。2022年7月12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在当事人正常经营生产状况下，对当事人西边界外一米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2〕42号）显示当事人西边界外一米噪声为66dB（A），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60dB（A））。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50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天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 020-85553301

邮政编码: 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